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傳真：2537 1851 電郵：panel\_ws@legco.gov.hk  
地址：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## 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 葛慧玉 (身份證號碼： ) 聯絡電話： )

是一名 基督徒，反對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因若此建議成為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家庭及學校造成極壞的影響：

- 1、社會——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視作「家庭暴力」，將誤導市民及下一代「同性同居」為「家庭」，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，助長了社會的歪風，使道德水準每況愈下。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；立法後，有同性戀、同居等性傾向之人士定然愈發囂張，這並非社會之福。